

對特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的意見

今年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就2007/08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了釋法決定：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我們認為，香港政制檢討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才符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其憲制權力，對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做出決定，是香港特區政府及港人必須遵守的憲制性規定，任何背離此決定的行為都是不適宜的。爲了更好地堅持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最終達到實現普選的目標，特提出我們的如下意見：

- 一、建議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800人增加至1600人，選舉人推選應有更廣泛的民主基礎。
- 二、建議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到80席，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三、 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保留功能團體議席，應是 2007/08 年及以後一段時間內實行的有效選舉方式，有利於保持香港社會的穩定。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2 日